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92—2021

水质 9 种烷基酚类化合物和双酚 A 的 测定 固相萃取/高效液相色谱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9 alkylphenols and Bisphenol A—Solid
phase extraction/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1-09-17 发布

2022-04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方法原理	1
5 试剂和材料	1
6 仪器和设备	2
7 样品	3
8 分析步骤	4
9 结果计算与表示	4
10 准确度	5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6
12 废物处置	6
13 注意事项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	7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方法的准确度	8

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水中烷基酚类化合物和双酚 A 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烷基酚类化合物和双酚 A 的高效液相色谱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、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、中科谱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9 月 1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